

[新闻·评论]

# 以正确政绩观引领司法办案

李鹏程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政绩观问题,习近平总书记围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发表一系列重要论述,科学回答了“政绩为谁而树、树什么样的政绩、靠什么树政绩”等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我们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部署要求,积极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司法办案是法院的主责主业,也是法院政绩观的集中体现。服务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践行司法为民、引领价值导向,最终都要落实到司法办案上。我们要在学习教育中深刻把握、准确把握、全面落实“立党为公、为民造福、科学决策、真抓实干”的总要求,以“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为目标,抓办案、抓质效、抓落实,在一个个案件的公正审理中,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和历史检验的实绩。

**强化党性观念,自觉对党忠诚、为党分忧。**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起决定性作用的是党性。党性坚强,才能保证政绩观不出偏差。人民法院作为政治机关,树牢正确政绩观既要体现在政治立场上,也要体现在对司法办案任务的担当上,既要将坚强党性贯穿司法办案,也要在司法办案中锤炼党性。要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自觉用习近平法治思想“十二个坚持”对照审视法院工作,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筑牢党性的思想根基。要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

我们要在学习教育中深刻把握、准确把握、全面落实“立党为公、为民造福、科学决策、真抓实干”的总要求,以“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为目标,抓办案、抓质效、抓落实,在一个个案件的公正审理中,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和历史检验的实绩。

**强化责任担当,推进严格司法、公正司法。**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各级领导干部都要从实现党的使命任务出发,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人民法院承担着惩罚犯罪、保护人民、定分止争、维护公正的重要职能,必须推进严格公正司法,在做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中体现正确政绩观。要牢记“国之大者”,自觉把法院工作放在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谋划推进,围绕市委关于工业强市、文旅融合发展、合六同城化等重要部署,依法高效审理知识产权、环境资源、破产等案件,强化司法服务保障举措。要坚持把为民造福作为最大政绩,聚焦群

众司法需求,依法惩治影响群众安全感的各类犯罪,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持续加强民生司法保障,不断增强群众司法获得感。要坚持忠诚履职、全面履职、依法履职,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办事,该为的必须为、能办的努力办、不该办的决不办,集中精力办好案件,做好自己的事,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

**强化审判质效,注重遵循规律、解决问题。**正确政绩观要求我们坚持从实际出发、按规律办事。当前,案件总量大和定分止争难是法院必须直面的突出问题,司法办案更要以质量优先、兼顾效率、注重效果为导向,不断提高司法裁判公正性、稳定性、权威性。要着力提升办案质量,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压实院长带头办案和监督管理责任,不断夯实案件质量基础。要着力提升办案效率,深化均衡结案管理,优化审判资源配置,严格规范审判流程,抓好关键环节管控,促进又好又快办案。要着力提升办案效果,坚持以人民群众感受为司法办案评价标准,认真落实深化诉讼服务满意度评价机制,全面加强释法说理、诉讼观念引导,让法官把“如我在诉”体现落实到立案各个环节,推进案结事了人和。要坚持把非诉

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积极参与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落实“总对总”多元解纷机制改革要求,促进矛盾纠纷源头化解。要注重在审判管理中体现正确政绩观要求,坚决杜绝管理行为,突出实绩实效导向,引导干警实干担当。

**强化纪律作风,切实细化责任、从严管理。**严实纪律作风是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必然要求。政绩观正则作风实,作风实则事业兴。司法办案任务越是繁重,越要以过硬的纪律作风确保政绩观不偏向、不走样。要锲而不舍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对标对表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五个进一步到位”重要要求,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着力规范司法权力运行,把管住“案”作为管好“人”、治好“院”的关键,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等铁规禁令,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做到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领导干部“一岗双责”,紧盯年轻干部、新提拔干部、关键岗位干部,抓好对聘用人员教育管理,常态化开展纪法教育、警示教育,努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铁军。

(作者系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 司法观澜

《人民法院审理涉未成年人民事案件工作指引》是人民法院依法公正审理各类涉未成年人民事案件,切实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关爱保护少年儿童健康成长重要指示精神批示精神的体现,具有积极的指导意义,有利于实现司法裁判的统一。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当代中国少年儿童既是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经验者、见证者,更是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生力军。”

我国未成年人保护制度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贯彻“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在立足中国国情与实践的基础上,努力促进未成年人保护社会化,并不断增强可操作性。我国未成年人监护制度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初见规模,在监护方式、监护内容等方面都有长足的进展,但对监护方式的规定和对未成年人人身财产权益等方面的保护还有待进一步完善,在具体法律规定方面缺乏明确的规范,存在着综合性与系统性不够、碎片化比较严重、缺少统一性指引等方面的问题,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实践效果。《人民法院审理涉未成年人民事案件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是人民法院依法公正审理各类涉未成年人民事案件,切实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关爱保护少年儿童健康成长重要指示精神批示精神的体现,具有积极的指导意义,有利于实现司法裁判的统一。

《指引》内容丰富,基本涵盖了涉少民事案件审理的方方面面,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展现了极强的专业性、技术性和均衡性,是社会各方组织汇聚合力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指导模板。《指引》由五个部分组成,囊括总则(共5条)、案件受理(共8条)、审理与裁判(共15条)、延伸工作(共8条)、执行与回访(共3条),总计39条。具体分析如下:

总则部分坚守“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违法犯罪预防理念”,是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家庭教育促进法等有关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的具体反映,亦是党中央关于“强化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和治理”部署要求的进一步落实。总则部分的“加大调解工作力度”“健全及时优先办理机制”“积极推进社会治理”等条款,更是诠释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应有之义,对于其他部分内容的规定起到了统率作用。

案件受理部分“未成年当事人在诉讼中取得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原监护人不再以法定代理人身份参加诉讼”条款,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解决了实践中涉未成年人案件中经常出现的无法确定法定代理人及时参与诉讼的问题。除此之外,该部分还对法庭布置、法律援助等内容作了相关规定。这些规定一方面回应了实践需要解决的问题,另一方面也是谋求未成年人保护法律制度共同进步、贡献中国智慧的展现。

审理与裁判部分内容较为丰富,涉及抚养、继承、监护、侵权、合同领域,包括未成年人的财产安全保护,特别是解决了未成年人财产监护的问题,还对未成年人网络游戏充值、直播打赏效力及返还等问题作出规定。《指引》以问题为导向,回应社会关注,对法律规定在司法实践中的具体适用进行诠释和细化。

值得一提的是,目前我国尚未形成完善的未成年人财产监护制度,仅由若干条款简单规定了监护职责的基本内容和不履行职责的法律后果。《指引》中的第二十四条、二十七条对该问题进行了较为细致的规定,强调既要防止监护人违法处分未成年人的财产,损害未成年人财产权益,也要防止监护人滥用职权,实施有违诚信原则的行为。

在保护未成年人网络权益方面,《指引》指出要根据具体合同的性质及内容,综合判断缔约行为与未成年人年龄、智力是否相适应。在诉讼中,作为原告的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往往难以及时固定证据。在未成年人充值、打赏之时,监护人可能尚不知情,更不可能固定证据。在此类案件中,除未成年人自身的陈述外,监护人通常难以提供其他直接证据。因此,这类案件更有赖于法官依据间接证据进行推理,并得出最终结论,此类案件的重点往往在于法官如何判断网络中呈现的虚拟形象是否符合未成年人的行为习惯、消费习惯及作息规律等方面。法官应当进行充分论证,谨慎作出结论,依法维护未成年人的财产权益。

延伸工作部分主要涉及法院和其他部门的协作、配合。该部分的规定主要基于实践经验总结提炼,如第三十六条分三款对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开展进行了较为细致的规定,对于完善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具有积极意义。2021年10月家庭教育促进法颁布,其第二条界定了家庭教育概念,指出家庭教育与未成年人全面健康成长紧密相关。在总则部分和第三章“国家支持”中规定了各级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妇联、县级以上精神文明建设部门等主体的家庭教育指导责任。在第四十九条明确规定:“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未成年人存在严重不良行为或者实施犯罪行为,或者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正确实施家庭教育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根据情况对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予以训诫,并可以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这些规定为家庭教育指导提供了专门全面的实体法依据。2023年5月,最高人民法院、全国妇联印发《关于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意见》(法发〔2023〕7号),对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总体要求、指导情形、指导要求与指导方式等作了详细规定,旨在促进家庭教育的科学化、规范化和专业化。但是,在具体司法实践中尚存在一些问题,如家庭教育指导令适用范围不清晰、性质认识不一、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协同保障机制有待提升等等。《指引》的延伸工作部分,对于提升家庭教育工作的专业化、规范化水平,打造由政府主导、各部门协作、家长参与、学校组织和社会支持的家庭教育指导新格局,形成家庭教育指导合力具有积极意义。

执行与回访部分提出了若干创新机制,为解决实践中的抚养费与探望权问题提供了原则性的指引,特别是第三十八条关于执行措施、第三十九条关于判后回访的规定,更是落实“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的具体体现,既有利于维护司法的权威,又有利于维护未成年人的权益,值得积极推广。目前实践中法院与其他相关主体之间的协同保障工作需要更好开展,如果仅依靠法院完成跟踪回访或当事人自动履行,难以保障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机制运行以及案件的跟进。《指引》明确“探索由专门团队或专人负责涉未成年人民事案件执行工作”“人民法院可以积极探索与民政、共青团、妇联、关工委、居委会、村委会等有关单位协作”“对涉未成年人抚养、监护、探望、人身安全保护令等民事案件执行情况进行判后回访,确保裁判得到有效执行”。可见,《指引》对于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进一步完善作出了积极有益的探索,值得深入实践并不断予以完善。

总之,保护好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让未成年人共享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是扎实推进共同富裕的重要一环。《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设置了儿童与健康、儿童与安全、儿童与法律保护等七个领域,提出了70项主要目标和89项策略措施。在进一步完善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中,有必要注意把握这些新需求、新目标。《指引》是引领未成年人保护事业在新阶段实现高质量发展,突出社会友好理念,筑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基础法治防线,是使未成年人及其家庭获得感更高、幸福感更加历久弥新、安全感更加充盈的新展现,也是落实2025年12月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作出重要指示的重要举措。《指引》的不断发布对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司法实践和社会效果具有积极意义。

# 「涉未成年人民事案件工作指引」系列谈之四

## 专业护航汇聚合力·筑牢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社会防线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林艳琴

# 让“如我在诉”成为执行工作的刻度

——一名基层执行法官的实践手记

张国斌

“执行工作是实现公平正义的‘最后一公里’,这‘一公里’走得稳不稳、暖不暖,直接关系到群众对公平正义的获得感。”作为一名基层法院的执行法官,我将这句话写在工作日志的扉页时刻自警自励。“如我在诉”的提出,让我对执行工作有了更深的体悟:它不仅“办得了案”,更要“办进人心”,不仅要让法律文书“落地生根”,更要让群众的期待“开花结果”。

**“如我在诉”,是把“当事人的急”当成“自己的难”**

2023年5月,我承办了一起相邻纠纷执行案件。赵某在中某后墙滴水内垫高了一部分区域,并且垫高处也没有做防水处理,导致中某家滴水渗漏(注:滴水系为保护房屋安全,而在房屋四周划定的供房檐流水、排水区域约定俗成的一种叫法)。法院判决赵某停止侵害中某后墙滴水,并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清除中某后墙滴水内赵某布置的垫高部分。然而在现场勘验时我发现,中某后墙滴水现与赵某院落处于同一平面。若按判决执行,清除滴水的垫高部分就成了下挖排水沟,而且挖不到中某家原来水泥硬化滴水的位置,中某家墙后形成一道一面砖墙,两面裸露黄土还无法排水的土沟。眼看雨季临近,这道沟大量进水后不仅会泡坏中某的房屋,还可能导致赵某院落塌陷,双方不动产受损,矛盾也会进一步加剧。

于是我组织双方多次调解,给他们算“生活账”和“经济账”,拉着他们共

同勘验现场、做排水疏通、走访泥匠,最终双方达成共识:下挖至中某原水泥硬化滴水,挖空部分用混凝土填实至与赵某院落齐平,填埋时中某后墙同步做防水处理,费用由中某承担,赵某全程配合。方案确定后,我连着两天在现场监督施工,赶在雨季来临前彻底解决了问题。

看着双方在现场执行笔录上签字时舒展的眉头,我更加明白,“如我在诉”从不是空泛的口号,而是把当事人的焦灼当成自己的难题,是24小时开机等候的电话,是节假日里还紧盯着的财产查控系统,这些看似“习惯”的举动,恰恰是对“如我在诉”最朴素的践行。

**“如我在诉”,是用“共情的尺”量出执行的精度**

很多人觉得执行工作只有“强制”,可我始终相信,刚柔并济才能让法律真正走进人心。2022年,我遇到一起合同纠纷执行案。判决确定,马某将位于某村四合院东边中间的窑洞交付某村委会。可我们到了现场一看,窑洞已经塌了大半,随时可能整体坍塌,更危险的是,案涉窑洞位于三孔窑洞的中间,一旦坍塌,两两边的窑洞也会坍塌。

通知马某时,他的态度格外强硬:“这是祖宗留下来的,我一个光棍老汉就是住看守所也绝不交租!”还声称塌下面埋了贵重财物,绝不交付。于是我跑去村里打听了一下他的情况——马某四年前已搬进村里的移民小区,和村委会签订了旧窑腾退协议,案涉窑洞

塌下面只有些没处安放的老家具。他没有成过家,平时靠偶尔贩卖牲口过活。考虑到马某的实际状况,我没有简单采取强制措施,没提“拒不执行”的后果,而是带他一同到现场看了坍塌的窑洞:“这顶都塌成这样了,还能坚持几天?咱都是农村住过窑洞的,也都了解窑洞的构造,你这窑洞要是塌了,两边的窑洞会怎么样?肯定也保不住吧。真要出点事,到时候不光你的窑洞没了,还得赔人家钱,值得吗?”耐心聊了一下午,马某表示案涉窑洞里没什么值钱的东西,直接交给村委会就行——没有拘留、没有罚款,却让执行有了“人情味”。

其实执行法官从来不是“单向的强制者”:我们既要做胜诉方权益的“盾牌”,也要当化解矛盾的“桥梁”。当被执行人从抗拒变为配合,当申请执行人从怨愤理解,我才真正懂得执行不只是兑现裁判文书上的条款,更是修复被纠纷割裂的社会关系。

**“如我在诉”,是以“长效的坚守”筑牢信任的根基**

四年执行法官生涯里,我越来越清楚:“如我在诉”不是一时的感动,而是日复一日的坚持。要让群众信任,首先得让执行“晒在阳光下”。平日里我经常推广“智慧执行”APP,让当事人随时能查看案件进度;要求每个团队把流程节点负责人的电话告知当事人,有疑问随时能找到人;案件从财产核查到案款发放,要做到“十个到位”——财产线索

核查到位;查封措施落实到位;控制财产处置到位;救济程序告知到位;案款到账发放到位;终本约谈解释到位;流程节点通报到位;生活困难救助到位;困难企业帮扶到位;执行和解监督履行到位。

有次一名申请执行人跟我说:“以前总觉得执行是‘暗箱操作’,现在打开手机就能看进度,承办法官还主动打电话告知进展,心里踏实多了。”这句话让我更坚定:公开才是最好的“定心丸”。这些年,我经历过了7个单位才找到模糊财产线索的喜悦,也有过暴雨天去查封财产被淋成落汤鸡的狼狈,但最难忘的,还是申请执行人拿到执行款时,眼里闪着的光——那是对“公平正义”最直观的认可。

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对基层执行法官来说,这份“感受”藏在每一次换位思考里,在每一通耐心解释的电话中,在每一回面对难题时“再试试”的坚持中。四年执行路,“如我在诉”早已成为刻在骨子里的习惯。未来,我还会带着这份司法为民初心,让执行工作既有法律的力度,更有为民的温度,让公平正义的“最后一公里”,走得温暖而坚定。

(作者单位:山西省平顺县人民法院)

某。“他都坐牢了,说话还能算数?我坚决不同意,你们赶紧拍卖他的房子、车子!”刘某一见到周凯就情绪激动地说道,“我之前已经信过他多次,这次说什么也不能再上当。”周凯耐心地安抚:“老刘,我理解你的心情,这笔钱是你辛苦赚来的。拍卖梁某的房产,车辆容易,可他出狱后一无所有,很难再走上歧途。给他五个月时间,既不影响你最终拿到欠款,还能帮他重新做人,这不是两全其美吗?”

周凯走进屋内,简陋的陈设映入眼帘,躲在母亲身后怯生生的孩子更让他的心里五味杂陈。此时,他面临着“一个艰难的选择:是按程序评估拍卖房产、车辆,快速兑现申请执行人权益?还是兼顾被执行人的实际困境,给他改过自新的机会?”“不能一执了之,得去监狱见见梁某,了解他的真实想法。”周凯打定主意。

在监狱接待室,隔着会见玻璃,周凯见到了梁某。得知法院找到了自己的财产,梁某的头瞬间低了下去:“我知道错了,欠刘某的钱我认账。可我现在在监狱里面根本没收入,我老婆也没工作,房子和车子是我们家最后的指望了,要是没了,我出狱后真不知道怎么办。”梁某的声音带着哽咽,“我还有五个月就刑满了,求您再给我一次机会,出狱后我一定拼命赚钱,第一时间把钱还上。”一旁的监狱干警也补充道:“梁某在狱中表现不错,改造态度积极,如果能保住他的基本生活资料,对他后续改造和回归社会都有好处。”

回到法院,周凯第一时间联系了刘

某。周凯一边给刘某分析利弊,一边把在梁某家见到的情况,监狱干警的反馈一一告知。“法院会全程跟进,确保你能拿到欠款。”经过多次沟通,刘某的态度逐渐软化,最终松了口:“我信你!既然你这么负责,我就再等五个月。”

2026年1月28日,梁某刑满释放的当天,他没有回家,而是直接赶往法院。“我出狱后第一件事就是凑钱,找亲戚朋友周转,终于把钱凑齐了。”说着,梁某将一沓厚厚的现金交到周凯手中,“感谢法院没有放弃我,给了我生活的希望,以后我一定遵纪守法,再也不犯糊涂了。”

周凯把执行款交到刘某手中时,刘某感慨道:“当初选择相信法院是对的,不仅拿到了自己该得的钱,还帮了别人一把。”

回到法院,周凯第一时间联系了刘

# 五个月的等待 一辈子的温暖

卢秉臣 宋晨



图为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法院执行员周凯前往双鸭山监狱了解被执行人财产情况。

“周法官,这36190元一分不少,麻烦您转交给刘某!要是没有法院的辛苦调解,我真就一无所有了。”

2026年1月28日,刚刚刑满释放的梁某怀揣着凑齐的执行款,大步走进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法院,他紧紧握住尖山区法院执行员周凯的手,眼眶泛红。

事情要从一笔拖欠的运费说起,梁某雇用刘某运送货物,活儿干完后,运费却成了“糊涂账”。

“当时说好了货到付款,结果卸完货就变脸,说资金周转不开,让我再等等。”刘某多次上门催要,梁某总是以各种理

由推脱,无奈之下,刘某将梁某诉至尖山区法院。经法院调解,双方达成还款协议,梁某承诺付清全部运费。可约定的期限到了,梁某依旧没有给钱。“我跑运输本来就赚点辛苦钱,他这样一拖,我这边的资金周转都成了问题。”百般无奈之下,刘某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周凯第一时间启动财产查控。查控结果很理想,梁某名下有一套住房和一辆家用轿车,完具备履行能力。可棘手的问题接踵而至,梁某的电话始终无法接通,周凯按照其诉讼时预留的地址上门查找,邻居却说他早已搬走。为了找到突破口,周

凯多方走访排查,最终在一老旧小区找到了梁某妻子和女儿租住的房屋。开门的是梁某妻子,见到周凯,她神色憔悴,满脸疲惫地说:“他犯了别的事,在双鸭山监狱服刑呢。我没工作,带着孩子相依为命,实在没能力替他还款。”

周凯走进屋内,简陋的陈设映入眼帘,躲在母亲身后怯生生的孩子更让他的心里五味杂陈。此时,他面临着“一个艰难的选择:是按程序评估拍卖房产、车辆,快速兑现申请执行人权益?还是兼顾被执行人的实际困境,给他改过自新的机会?”“不能一执了之,得去监狱见见梁某,了解他的真实想法。”周凯打定主意。

在监狱接待室,隔着会见玻璃,周凯见到了梁某。得知法院找到了自己的财产,梁某的头瞬间低了下去:“我知道错了,欠刘某的钱我认账。可我现在在监狱里面根本没收入,我老婆也没工作,房子和车子是我们家最后的指望了,要是没了,我出狱后真不知道怎么办。”梁某的声音带着哽咽,“我还有五个月就刑满了,求您再给我一次机会,出狱后我一定拼命赚钱,第一时间把钱还上。”一旁的监狱干警也补充道:“梁某在狱中表现不错,改造态度积极,如果能保住他的基本生活资料,对他后续改造和回归社会都有好处。”

回到法院,周凯第一时间联系了刘

